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

执法裁量基准

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公平、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保证行政处罚的合法、适当，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机关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，不予行政处罚基准

(一)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

(二)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;

(三)其它法定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第二条，从轻、减轻处罚基准

(一)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;

(二)主动退还违法所得，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
(三)经营者初次违法的;

(四)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;

(五)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的。

第四条，从重处罚基准

(一)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，社会影响较大的;

(二)知法违法，屡查屡犯的;

(三)故意隐瞒事实，弄虚作假，伪造、涂改或者隐匿、转移、销毁证据的;

(四)危害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并造成严重后果的;

(五)妨碍公务、抗拒检查、暴力抗法尚未构成犯罪的;

(六)对检举人、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，经查证属实的;

(七)其他法定从重处罚的情节。

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中的“以上”均不含本数，“以下”均含本数。

本制度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为准。